

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於06年11月8日於立法會大會提出的口頭質詢：

據悉，一名於過去一年經常在旺角西洋菜街南行人專用區表演玩火雜技的街頭表演藝人，在本年五月份遭警方以滋擾為由作出票控。當事人其後於七月份在九龍城法院提堂期間，獲律政司撤銷控罪。該名表演人士向傳媒指出，每當他進行表演時，均有警員前來登記資料；而他亦曾嘗試在淺水灣進行同類表演，但亦遭警員勸阻。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根據現行本港法例，街頭表演或賣藝活動是否違法；
- 近年警方接獲市民投訴街頭表演的數字，警方一般的處理手法；與及被檢控的街頭表演者人數；
- 鑒於街頭表演活動為本港增添不少城市特色，當局會否考慮在執法上加以配合，容許街頭表演者在不阻街的情形下繼續活動？

答覆官員：保安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